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79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俊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7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129號、112年度偵字第7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案係被告陳俊宏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而觀諸被告刑事聲明上訴書狀、準備暨審理程序所述，皆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為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7、64、82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有罪部分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或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之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聲明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從而，本院自應以原判決有罪部分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據以衡量被告針對「刑」部分不服之上訴理由是否可採。另

01 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
02 所載，不再予以記載，合先敘明。

03 貳、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
05 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
06 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
07 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08 情。又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
09 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
10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
11 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
12 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過輕
13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
14 上應予尊重。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故
15 與告訴人楊荇諺發生糾紛，不思以適當方式加以調處，竟不
16 法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並以文字散布失當言論，用以貶
17 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致使他人名譽受損，顯見其尊
18 重他人法益之法治觀念亟待加強，所為殊非可取；兼衡被告
19 所為對告訴人所生之影響，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所指摘之
20 言論內容、性質及散布程度、於原審審理時所述之智識程
21 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否認犯行，且因雙方意
22 見不一致而未能達成和（調）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就
23 被告所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部分處有期徒刑4月，就散布
24 文字誹謗罪部分處拘役40日，已詳述其科刑所憑之依據，並
25 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定，已兼顧有利及
26 不利之量刑事項，經核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
27 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情形，無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
28 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
29 形，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應予維持。另按科刑判
30 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
31 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

01 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
02 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03 而該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自應包括犯人犯罪
04 後，是否悔悟，及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與被害人達成和
05 解或成立調解，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等情形在內。查，被告於
06 偵查及原審審判中均否認犯行，雖上訴後坦承犯行（見本院
07 卷第12、65頁），惟被告於最初有合理機會之偵查中否認犯
08 行，於原審審判中仍否認犯行，所耗費之司法資源較多，且
09 其未能正視已過之犯後態度，更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嗣雖
10 於本院審判中終知坦承犯行，惟所節省之訴訟勞費已極有
11 限，且未獲告訴人宥恕，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甚且表示被告
12 所為令其身心俱疲等語（見本院卷第84至85頁），故縱考量
13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之量刑事項後，認原判決量刑
14 仍屬妥適，應予維持，無再予減讓之空間，附此敘明。從
15 而，被告就原判決有罪部分之刑聲明一部上訴，為無理由，
16 應予駁回。

17 二、緩刑之說明：被告上訴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見本院卷
18 第11至13、64頁）。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19 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固
20 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緩刑之要件，惟按諭知緩刑，除
21 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
22 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本件被告因雙方意見不一
23 致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亦未獲得告訴人宥
24 恕，甚至告訴人表示被告所為令其身心俱疲，前已敘及，故
25 本院認並無可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而有執行宣告
26 刑，俾兼顧犯罪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的目的之必要，認不宜
27 宣告緩刑。被告此部分上訴，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3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法官 林 源 森

法官 陳 鈴 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部分得上訴；散布文字誹謗罪部分不得上訴。

得上訴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附錄科刑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